

史家世业：中国古代史学的家学传统及其消解

摘要：在中国古代史学中，司马迁和班固皆以“子承父业”的方式撰成一书，常被视为史学家学传统的共同源头。然而二者家学的发生机制并不相同：前者渊源于先秦时代史官世官的制度惯性；后者则是汉代经学传家风尚在史学层面的延伸。进入中古时代，史官制度的成立开始剥离历史编纂的家学传统，但士族门阀政治的社会结构，反而助推了官方史官任用和私人史学著述的“家族化”倾向，促成了史学家学传统的繁荣。直至宋代士族社会的终结，史学的家学传统才最终湮没于集体修史的制度洪流之中。然而失去了家学的精神内核，制度化的历史编纂逐渐呈现出体例不一、叙述散乱的诸多流弊。对此，部分有识之士纷纷开始追忆、呼唤古老的家学传统，并在史官制度框架内提出“专职”与“久任”的改良方案，试图补偏救弊，但自始至终未能引起当权者的重视。

关键词：家学；史学世家；家族史学；史官世袭

“古之修史多出家学，司马迁、班固及姚思廉、李延寿皆父子论撰，数十年方成。”^①在中国传统史学的发展脉络中，一种深植于家族结构的著述传统始终隐伏其间。这一家学传统“大多局限在祖孙、父子、兄弟或其他亲族范围之内”^②，藉由家族内部的知识授受与史学积淀，赓续不断地完成历史编纂，从而构成官方史学和私修史学活动中不容忽视的著述实践。

这一现象很早即为史学界所注意，内藤湖南、瞿林东、邢铁等学者都曾关注到汉唐之间史学的家学传统，并对“家学化”史学的表现形态与史学影响有所论述。^③在他们宏观梳理的基础上，后续研究逐渐转向更具纵深的具体个案。学者们以特定家族为单元，深入考察其学术传承轨迹，细致分析不同家族在家学理念、编纂方法与史料处理等方面呈现的多元面相与内在延续性，从而深化了对中国史

^① (清)陈仁子编：《文选补遗》卷21《正前史得失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52页。

^② 瞿林东：《试论汉唐史学中的家学传统》，《辽宁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第64页。

^③ 相关研究有：内藤湖南：《中国史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15—118页；瞿林东：《试论汉唐史学中的家学传统》，《辽宁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雷戈：《论司马迁的家学传统》，《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6期；邢铁：《唐宋科举制度下的家学传承——以史学和技艺为中心》，《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邢铁：《家学传承与唐宋时期士族的更新》，《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2期。邢铁：《唐宋时期的家学传承研究》，人民出版社2021年；李小树：《魏晋南北朝民间史学活动探论》，《学术论坛》2000年第5期，第91—92页；徐光明：《中古〈汉书〉世家与家学论略》，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44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16—142页；卢鹏程：《正统之争：南北朝史学论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265—271页。

学中家学传统的理解。^①

然而，尽管相关探讨为我们理解古代史学的家学传统提供了诸多裨益，但学者们的研究视角往往集中在中古时期，在方法路径上也更加侧重于史实钩沉与静态描摹，至于这一家学传统的内在生成机制、动态演进逻辑及其在史学史上的深层次学术共振，则着力无多。正因如此，系统推进这一问题的考察，不仅能够弥补现有学术图景中的关键缺环，更有助于整体性地把握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内在逻辑。

一、史学家学传统的起源及其再考察

“昔司马迁、班固皆以父子相传，遂能成书。”^②谈及中国古代史学的家学传统，学者往往艳称迁、固，认为司马迁和班固以子承父业的方式完成旷世史著，树立了后世家族撰史的典范。作为纪传体史书的开创者和王朝史书写范式的奠基者，他们在史学创作过程中的家学典范，的确更为世人瞩目。然而，尽管两人皆承家学之绪，但二者家学传承的生发基质却并不相同，而这一深刻差异在共同的家学表征之下，往往为学界所忽视。

司马迁父子的家学承续，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与文化渊源。司马谈在《太史公自序》中，明确将个人的著述事业追溯至一个源远流长的世官谱系：“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尝显功名于虞夏，典天官事。”^③以现代学术视角观之，这一叙述充满了寻觅史官职事合法性和权威性的建构意味，难以全然据为信史。^④但这种以“家世史官”为自己的撰史活动张本的论述路径，并非是向壁虚造而无所取材的。正如刘知幾所言：“古之国史，皆出自一家，如鲁、汉之丘明、子长，晋、齐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诸名山。”事实上，先秦时期的史学实践长期与家族传承紧密交织，司马谈父子在史学层面的家学范式恰恰是这一古老传统的延续。

先秦史学的家族化特征，源于中国早期国家组织结构中世族世官的政治传统。作为掌握文字书写与解读能力的古老职官，“史”由于具备“承受知识的圣职性格”^⑤，长期内嵌于国家权力系统的中枢。彼时的史官并非后来意义上单纯的历史记录者，更多的是宗教祭司、礼仪专家和行政文官。这种由文字书写而衍生出

^① 相关研究有：李红：《唐代河东柳氏家族文化述略》，《晋阳学刊》2006年第2期；都惜青：《唐代颜氏家学考论》，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43—44页；汪仕辉：《唐代士族家学研究——以京兆韦氏、赵郡李氏、吴郡陆氏为例》，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张广村：《中古河东裴氏家族及其文献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55—175页；朱露川：《略论晚唐蒋氏史学世家》，《人文杂志》2015年第6期；郭帅：《汉晋颍川荀氏家学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

^② （元）袁桷著，杨亮校注：《袁桷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845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285页。

^④ 详参过常宝：《世系和统系的构建及其意义——〈史记·太史公自序〉相关内容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第156—159页。

^⑤ （美）许倬云：《西周史：增补二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244页。

来的知识性权力，决定了他们的家族传承具有极强的稳固性。从史墙盘、臣辰系列铜器等金文材料来看，即便经历着商周易代的政治鼎革，史官群体仍在西周宗法体制中延续并巩固着其世袭特权。^①

不过，这种职位世袭本质上是家族权力及其政治影响力的外化，先秦史官的家族化特性虽然源于此，但并非完全取决于此。事实上，进入到东周以后，原本位于权力中心、肩负着撰拟文诰与宣达王命的史官，伴随着王权的式微而逐渐走向政治边缘，诸侯国内部的史官群体也逐渐沦为人主不识的底层官吏^②。但史官在这一政治边缘化进程中，仍能保持家族世袭的韧性，这很大程度上在于史官同时还是“经过一种专业训练，专门从事著述、抄录、阅读及保管官书和档案的政府官员。”^③他们所拥有的文字书写与文书行政能力，始终是国家政务运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即便是在世卿世禄的贵族体制遭到进一步破坏的战国时代，史官作为远离权力核心——“舐笔和墨，在外者半”^④的技术性官吏，其世官传统仍然获得国家权力的支持与保护。睡虎地秦墓所出土的《秦律十八种》之《内史杂》就曾规定：“令敕史毋从事官府。非史子殿，毋敢学学室，犯令者有罪。下吏能书者，毋敢从史之事。”^⑤明确指出只有“史”的儿子才能进入“学室”学习，即便是具备书写能力的“下吏”，也严令禁止从事“史”事，有力维护了“史”职的家族垄断。^⑥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史律》也规定：“史、卜子年十七岁学。史、卜、祝学童学三岁，学俱将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学童诣其守，皆会八月朔日试之。史学童以十五篇，能讽（讽）书五千字以上，乃得为史。”^⑦其中明确指出“有史、卜专职的人的儿子”^⑧，需在年满十七岁后进入学官，达到相应的知识储备和行政能力之后，才能正式担任“史”职。就此而言，“秦至汉初的史保留着世官制度”^⑨。

司马迁父子的家学传统正源于此，尽管他们所担任的太史令一职，“近乎卜

^① 详参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67—372页；王进锋：《金文所见商周时期的臣辰史官世家》，《考古》2013年第11期，第62—71页。

^② 《国语·晋语》曾载，“董史”之后董安于在言及自己仕进之路时，就曾透露到：“方臣之少也，进秉笔，赞为名命，称于前世，立义于诸侯，而主弗志。”参见徐元浩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47页。

^③ 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古代的文字记录》，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22年，第45页。

^④ （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719页。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107页。

^⑥ 详参黄留珠：《“史子”、“学室”与“喜渝史”——读云梦秦简札记》，《人文杂志》1983年，第107—109页。叶山认为“秦仍然注重家族背景和世袭地位：它并不是个纯粹的军功国家或社会体系”，见其Introduction: The Empire of the Scribes. (《绪论：史官帝国》) in Birth of an Empire: The State of Qin Revisited, ed. Yuri Pines et al. (尤锐等主编：《帝国的诞生：秦国再探》)，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145。

^⑦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0—81页。

^⑧ 李学勤：《试说张家山简〈史律〉》，《文物》2002年第4期，第70页。

^⑨ 陈佩理：《文史星历：秦汉史丛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年，第320页。

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①，但司马谈在临终之际，仍然自信地表示：“余死，汝必为太史。”^②这一言论背后正是基于国家权力在制度层面的保障。事实证明，三年之丧后的司马迁顺利承袭太史令一职，并在此任上完成了《太史公书》一书。然而“司马氏父子没后，所有记言记事之役，掌故史料之藏，改由他职兼领，而史官之制，遂与古不侔矣。”^③这一制度变迁固然存在着司马迁膝下无子和汉代官僚体系日益成熟的主、客观因素，但其直接动因很大程度上在于《史记》“微文刺讥，贬损当世”的书写笔法，触动了专制皇权的敏感神经，以至于权力支配者开始有意识地通过流动性、依附性更强的官僚体系，来掌控历史叙事的绝对主导权。换而言之，《史记》所引发的权力警觉与政治应激，反而消解了先秦史学“世守其传”赖以存续的制度基础。从这一意义上说，司马迁更接近于家学传统的终结者，他凭借着世官制的惯性，为源远流长的先秦史学家学传统奏响了终曲。

继《史记》之后，《汉书》也是“班彪、班固作为家学开始编纂的”^④。《汉书》始于班彪所撰《史记后传》，班彪卒后，其子班固“以彪所续前史未详，乃潜精研思，欲就其业。”然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汉廷特诏其妹“（班）昭就东观藏书阁踵而成之。”^⑤但这场父子、兄妹三人的家族史学接力背后，既无世官传统的制度“余荫”，也不存在古老家族宿命的感召，而是深深根植于家族内部的经学传承。

汉代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来，经学便成为士人的仕进之阶，经学家纷纷通过“家世传业”的方式以图永葆青紫。“许多凭藉军功起家或通过经商、经营田庄拥有了雄厚的政治和经济势力的官僚或豪族，为了保持本家族的繁荣昌盛和世代高官，也有意转变自身的特质，重视家族子弟的经学教育，从而发展成家学。”^⑥发迹于边陲商贾的班氏一族正属此类，他们虽然不同于累世专攻一经的“经学世家”，但自班伯、班旼开始，也试图通过系统性的学术积累，强化自身家族的经学根基。^⑦这一经学家风自我塑造，对于《汉书》的产生与续撰起到至关重要的

^① （汉）班固著，（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62《司马迁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2728、2719、2732 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 130《太史公自序》，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3295 页。

^③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66 页。内藤湖南曾指出：“大体来说，太史公的时代虽然仍旧实行世官制，但是后来此制不再继续了。”（日）内藤湖南：《中国史学史》，马彪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146—147 页。

^④ 马彪：《唯一一部出自家学的断代史“正史”——〈汉书〉导读》，《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2014 年第 18 期，第 37 页。

^⑤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 84《曹世叔妻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2784—2785 页。

^⑥ 郭海燕：《汉代家学管窥》，《船山学刊》2010 年第 4 期，第 61 页。

^⑦ 班氏家族学问不同于今文经学家恪守师法、家法，专研章句的方式，而是以通达广博为主要特征，更接近古文经学的风格。参见邓桂姣：《汉代扶风班氏家族文化与文学研究》，扬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第 50—55 页。

作用。作为《汉书》的奠基者，班彪的撰述起点，源于对《史记》背离经学意识形态的深刻不满，他指斥司马迁：“其论术学，则崇黄老而薄五经；序货殖，则轻仁义而羞贫穷；道游侠，则贱守节而贵俗功……又进项羽、陈涉而黜淮南、衡山，细意委曲，条列不经。”其子班固“潜精研思，欲就其业”，所承接的正是这一核心旨趣。他在综论司马迁史学成就时，亦延续其父的经学立场，批评《史记》“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①因此，《汉书》主要使命就是要“断汉为史”，修正《史记》的思想立场和政治立场，进而重申儒家正统的价值理念与伦理道德。就此而言，《汉书》本质上就是班氏家族经学在历史编纂领域的延伸，其史学所呈现的家学特征，根源在于经学本身的家族化传承。这一点可以从《汉书》的传播得到进一步佐证，“时《汉书》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马融，伏于阁下，从（班）昭受读。”这种“受读”模式，实乃经师讲授家法、章句之遗风，清晰表明《汉书》在其传播初期，即被置于经学传授的范式之中理解与承续。

因此，与其说“司马谈、司马迁父子第一次从经学结构的家法传统中独立出来，奠定了中国古代史学系统中的家学传统”^②，还不如说班彪、班固父子才是真正将家学传统从经学阐释领域移植到史学实践之中的奠基者。他们立足于家族内部一以贯之的经学思想，成功在君主权力严密掌控历史书写的时代，为史学的家学传承提供了一条可能且可行的实践路径。

二、士族社会的兴起与史学“家学化”

汉代经学传家的社会风尚，不仅滋生出班氏父子“勒成一家之史”的学术典范，同时还深度塑造着汉魏以降的政治结构与社会文化。所谓“自东汉以来，因有累世经学，而有累世公卿，于是而有门第之产生。自有门第，于是而又有累世之学业。”^③这种家族知识传承与政治权力攫取互相转化的政治闭环，系统性地推动了中古时期士族社会的形成与固化。在此过程中，“汉族之学术文化变为地方化即家门化矣。故论学术，只有家学之可言。”^④史学作为脱离经学而独立的重要学术门类，同样烙印着浓厚的家学特征。

中古时代史学的家学传承，其首要表现在于史官任用的家族化。“魏明帝太

^①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 84《曹世叔妻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2784—2785 页。

^② 雷戈：《论司马迁的家学传统》，《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4 年第 6 期，第 31 页。

^③ 钱穆：《略论魏晋南北朝学术文化与当时门第之关系》，《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第 184 页。胡宝国曾质疑这一经典观点，认为“把累世经学理解为世家大族产生的主要原因。这是需要再思考的。西汉家学发达，但那时却没有产生世家大族，东汉家学衰落，世家大族却逐渐生长发育。很明显，家学与世族不一定有必然联系。”惜乎未加深论。详参胡宝国：《将无同：中古史研究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20 年，第 18 页。

^④ 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47—148 页。

和中，诏置著作郎”^①，是为“中国历史上由朝廷设置专掌国史修撰之官的开始”^②。西晋在著作郎的基础上，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初步奠定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官系统的基本格局。然而，这些旨在选拔史学才俊的专职史官，在士族门阀政治的现实运作中，迅速被门第势力所渗透、主导——史官之职逐渐演变为高门贵胄维系政治地位的“清要之选”。^③正是这种以世家大族为核心的遴选“潜规则”，无形之中助推了史学的家学传承，西晋华峤父子即生动展现了这一点。华峤曾撰《后汉书》九十七卷，惜“十典未成而终”，时任秘书监何劭遂奏请“峤中子彻为佐著作郎，使踵成之，未竟而卒。后监缪征又奏峤少子畅为佐著作郎，克成十典，并草魏晋纪传。”^④不难看出，无论是何劭还是缪征，都有意促成华峤之子续成其父未竟之业。这一选择的出发点并不在于华彻、华畅具备足以比肩其父的史学才能，而更多的是“世家大族政治形态的联动效应”^⑤，亦即士族贵族权力网络下的政治默契与利益互惠。毕竟此前国子祭酒邹湛以阎缵“才堪佐著作”向华峤举荐时，华峤即直言：“此职闲廩重，贵势多争之，不暇求其才。”^⑥足见彼时佐著作郎的授任绝非面向普通士人。

而这一史官选任原则无疑在官僚系统内部，为史学的家学传承提供了一条久违的制度化路径，南北朝时期的诸多士族即通过袭任著作郎和著作佐郎的方式，发展出家族史学传统。如北魏初期的重臣崔宏深谙史学，其子崔浩“弱冠为通直郎，稍迁著作郎。”^⑦后受诏负责撰录国史，名噪一时。同族崔光于太和六年“转著作郎，与秘书丞李彪参撰国书。”然其所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阙略尤多。每云此史会非我世所成，但须记录时事，以待后人。”^⑧故特于临终之际举荐侄子崔鸿，最终诏准崔鸿“以本官修辑国史”。南朝的陆氏家族表现得更为显著，陆云公曾以著作之职“奉梁武帝敕撰《嘉瑞记》”，其子陆琼入陈后，“领大著作，撰国史”，并“述其旨而续焉，自永定讫于至德，勒成一家之言。”^⑨陆琼之子陆从典仕陈时即解褐著作佐郎，入隋后又除著作佐郎，并致力于续司马迁《史记》以至于隋。由梁入陈的许亨亦曾“领大著作，知梁史事”^⑩，撰成《梁书》五十八卷。其子许善心于陈后主至德初年领大著作后，“方愿油素采访，门庭记

^①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24《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页。

^② 牛润珍：《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85页。

^③ 李猛曾对魏晋南北朝时期著作郎和著作佐郎的门第情况有所统计与分析，并指出：门第对著作郎官的选任有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对佐郎。门第越高，优势越明显。且门第因素是佐郎选任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到齐梁陈时期，甚至超过才学，成为了首要因素。详参李猛：《魏晋南朝著作郎制度与文学之关系研究》，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44—45页。

^④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44《华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65页。

^⑤ 卢鹏程：《正统之争：南北朝史学论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268页。

^⑥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48《阎缵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350页。

^⑦ (唐)李延寿：《北史》卷21《崔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72页。

^⑧ (北齐)魏收：《魏书》卷67《崔光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87、1502页。

^⑨ (唐)姚思廉：《陈书》卷30《陆琼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397页。

^⑩ (唐)姚思廉：《陈书》卷34《许亨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459页。

录，俯励弱才，仰成先志……随见补葺，略成七十卷。”^①善心之子许敬宗在唐代亦担任“兼修国史”，完成武德、贞观两朝实录。显而易见，在上述情境中，著作一职既是士人跻身政坛的起点与跳板，同时也是他们承接父辈史学事业、开展史学活动的重要窗口与关键契机。

然而在员额有限的职官体系下，并非所有士族成员皆可袭任史职，即便获任者，其知识素养与史学才能亦参差不齐。事实上，史职在政治运作中的过度异化，使其日益脱离史学本旨。晋制曾规定“著作佐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②，然至刘宋初年，终因“未有合撰者”而被迫废除此条。不过，当“尸素之侍，盱衡延阁之上”的同时，也有诸多游走于官私之间而未任史职的“立言之士，挥翰蓬茨之下”^③。他们依托于通经达史的家庭教育与世族门风，自觉延续并传扬先辈的史学事业，从而在私人修史领域形成史学著述的家族化。

西晋王铨父子便突出表现了这一点，王铨“少好学，有著述之志，每私录晋事及功臣行状，未就而卒。”其子王隐“受父遗业，西都旧事多所谙究。”^④得益于这一家学传承，王隐在东晋政局稳定后就被擢升为著作郎，负责晋史的撰修工作。裴子野家族则是典型的史学世家，其父裴骃汇集诸家勒成《史记集解》，享誉史坛。其曾祖裴松之注有《三国志》，“宋元嘉中受诏续修何承天《宋史》，未及成而卒，子野常欲继成先业。及齐永明末，沈约所撰《宋书》既行，子野更删撰为《宋略》二十卷。”^⑤祖孙三代传史，后世誉为“史学三裴”。姚察、姚思廉父子亦以史学名家，姚察仕陈时曾长期担任著作郎^⑥，“尝修《梁》、《陈》二史，未就，临终令思廉续成其志。”其子姚思廉入隋后尽管未有史职，但主动“上表陈父遗言，有诏许其续成《梁》、《陈》史。”^⑦与此类似，周隋之际的李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既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焉。”其子李延寿利用唐初组织修撰《五代史》的契机，根据家有旧本，

^① (唐)魏徵：《隋书》卷 58《许善心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430 页。

^②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301 页。案此段文字《晋书·职官志》作“著作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宋书·百官志》作：“著作佐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朱希祖认为《晋书》当是，但后来学者认为，“撰名臣传”意在考核官员史学才能，而据当时实际来看，著作佐郎才有考核必要，故当以《宋书》为是。详参朱渊清编：《朱希祖史学史选集》，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第 284 页；牛润珍：《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15 页；王勇：《〈晋书〉、〈宋书〉“著作郎”条辨析》，程章灿主编：《古典文献研究》第 20 辑上卷，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 年，第 233—236 页。

^③ (唐)魏徵等：《隋书》卷 33《经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第 992 页。

^④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 82《王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142 页。

^⑤ (唐)姚思廉：《梁书》卷 30《裴子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42 页。

^⑥ 《陈书》载：“中书侍郎领著作杜之伟与(姚)察深相眷遇，表用察佐著作，仍撰史。……吏部尚书徐陵时领著作，复引为史佐……俄起为戎昭将军，知撰梁史事，固辞不免。后主纂业、敕兼东宫通事舍人，将军、知撰史如故。……俄敕知著作郎事，服阙，除给事黄门侍郎，领著作。……又诏授秘书监，领著作如故……旬月迁吏部尚书，领著作并如故。”

^⑦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 73《姚思廉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2592 页。又载：“贞观初，迁著作郎、弘文馆学士……三年，又受诏与秘书监魏征同撰梁、陈二史，思廉又采谢灵运等诸家梁史续成父书，并推究陈事，删益傅縡、顾野王所修旧史，撰成《梁书》五十卷、《陈书》三十卷。”

“思欲追终先志，其齐、梁、陈五代旧事所未见，因于编缉之暇，昼夜抄录之。”

^①最终撰成《南史》和《北史》。这种子承父业的史学行为，在相当长时间段内为统治者所默许与仰赖，唐初政府便考虑到李德林的齐史修撰尚未毕功——“在齐预修国史，创纪传书二十七卷，至开皇初，奉诏续撰，增多齐史三十八篇”，于贞观初年主动“敕其子中书舍人百药仍其旧录，杂采他书，演为五十卷。”^②

正如上文所呈现的那样，无论是史官任职的家族化，抑或是史学著述的家族化，都无一例外地延伸至隋唐时期。这本质上在于隋唐大一统政权的建立及其权力转移，并未改变士族门阀政治的社会基础。魏晋以降的高门大族历经盛衰沉浮，仍是社会政治舞台上的主要力量。^③正因如此，尽管唐王朝在贞观三年闰十二月，取消著作郎的史职，以“重其职而秘其事”的方式，“始移史馆于禁中”^④，进而建立起宰相监修、他官兼领的史馆制度，但史学的“家学化”现象依然方兴未艾。

据台湾学者张荣芳统计，在唐代已知 410 名史官中，出于士族家族的史官就有 233 人，占比高达 57%。其中，绝大多数家族仍然是将史官视为仕途中的中转站，真正以史学传承的士族则有华原令狐氏、彭城刘氏、义兴蒋氏、吴兴沈氏与河东柳氏等少数。^⑤如下表所示：

表 1：唐代史官家学情况表

家族	血缘	姓名	具体史证
华原令狐氏	己身	令狐德棻	贞观三年，太宗复敕修撰，乃令德棻与秘书郎岑文本修周史……总知类会梁、陈、齐、隋诸史。……永徽元年，……监修国史及《五代史志》。
	玄孙	令狐峘	迁起居舍人，皆兼史职，修《玄宗实录》一百卷、《代宗实录》四十卷。
彭城刘氏	从祖	刘胤之	永徽初，累转著作郎、弘文馆学士，与国子祭酒令狐德棻、著作郎杨仁卿等，撰成国史及实录。
	己身	刘知幾	长安中累迁左史，兼修国史。擢拜凤阁舍人，修史如故。景龙初，再转太子中允，依旧修国史。……又著《史通子》二十卷，备论史策之体。
	子	刘覩	博通经史……终于起居郎、修国史。
		刘餗	右补阙、集贤殿学士、修国史。著《史例》三卷。

^① (唐) 李延寿：《北史》卷 100 《李延寿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3344 页。

^② (唐) 刘知幾著，(清) 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42 页。案《旧唐书·李百药传》载：“贞观元年，召拜中书舍人，赐爵安平县男。受诏修定《五礼》及律令，撰《齐书》……十年，以撰《齐史》成，加散骑常侍，行太子左庶子，赐物四百段。”

^③ 详参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 51 页。

^④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43 《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852 页。

^⑤ 张荣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台北：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84 年，第 194—205 页。张荣芳认为洛阳独孤氏中的独孤郁、独孤朗兄弟亦在此列。考之行事，独孤郁于元和六年“充史馆修撰、判馆事，预修《德宗实录》。”但次年旋即“复知制诰”。其弟独孤朗亦曾短暂兼充史馆修撰。兄弟二人在史职上并无太大作为，实则也是其仕途之上的跳板而已。

		刘秩	刘秩摭百家，侔周六官法，为《政典》三十五篇……佑以为未尽，因广其阙，参益新礼，为二百篇，自号《通典》。
义兴 蒋氏	外祖	吴兢	神龙中，迁右补阙，与韦承庆、崔融、刘子玄撰《则天实录》成，转起居郎。
	己身	蒋乂	外祖吴兢位史官，乂幼从外家学，得其书，博览强记……与独孤郁、韦处厚修《德宗实录》……居史职二十年。
	子	蒋系	大和初，授昭应尉，直史馆。明年，拜右拾遗、史馆修撰，与沈传师、郑澣、陈夷行、李汉参撰《宪宗实录》。
		蒋伸	大中二年，以右补阙为史馆修撰……懿宗即位，兼刑部尚书，监修国史。
		蒋偕	以父任，历右拾遗、史馆修撰……三世踵修国史，世称良笔，咸云《蒋氏日历》，天下多藏焉。
	孙	蒋曙	咸通末……除虞、工二部员外，改起居郎。
吴兴 沈氏	己身	沈既济	既济撰《建中实录》十卷，为时所称。
	子	沈传师	传师在史馆，预修《宪宗实录》未成，廉察湖南，特诏寄一分史稿，成于理所。
河东 柳氏	己身	柳芳	肃宗朝史官，与同职韦述受诏添修吴兢所撰国史……芳续述凡例，勒成国史一百三十卷……别撰《唐历》四十卷。
	子	柳冕	博学富文辞，且世史官，父子并居集贤院。历右补阙、史馆修撰。
	孙	柳璟	璟祖芳精于谱学，永泰中按宗正谱牒，自武德已来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谱二十卷，号曰《永泰新谱》……依芳旧式，续德宗后事，成十卷，以附前谱。

不难看出，上述史家的家学传承基本围绕着国史、实录的编纂而展开，除刘知幾父子和柳芳祖孙外，其余史家的史学实践几乎完全附着于史馆职务，形成“世修国史”的职业现象。这反映出唐代史学的“家学化”，已不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拥有独立学术人格与著述取向的家族事业，而是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在制度框架内凭借家族史学素养持续服务于王朝历史叙述的政务行为。换而言之，唐代史家已经从具备独立历史阐释权的创作者，逐渐转变为为他人作嫁衣裳的、工具化的参与者，史学家学传承的内在灵魂正在被慢慢抽离。

这一趋势在进入北宋以后愈发显著。宋代“继承隋唐以来官修史书的基础上，加强了皇帝对国史编撰的全面监控”^①，“统治者对于史事的控制也日趋严密”^②，史家在史学活动中的自主权和私属性日益丧失。因此，尽管在北宋以后历代王朝的官方史学活动中，依然存在着父子兄弟“同主史事”的现象^③，但真正以家学

^① 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学研究》，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0页。

^② 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第200页。

^③ 谢贵安曾以历代实录编撰为核心，指出宋、元、明、清的官方史学中都存在着以父子、兄弟、姻亲为主的“史学世家”。参见谢贵安：《中国实录体史学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06—445页。

为基础形成具有独立思想体系的“成一家之言”者，实则屈指可数。更重要的是，唐末乱世彻底终结了门阀士族的政治命运，家族学术与政治权力之间的潜在联结被消解，家学所长期倚重的社会基础也遭到空蚀。以至于在唐代屡见不鲜的“父子继世掌史”，降及宋代已经成为“时以为荣”、“搢绅荣之”的罕见现象^①，秦桧、秦熺、秦埙“祖父孙三世同领史职”甚至被视为“前此未有也”^②。

正如学者所指出的：“依托家学纂修史书的现象毕竟是适应特定时代、适宜特殊群体的产物，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垄断性……‘近世’以来的史学发展格局和人才培养模式来看……家学衰落已呈必然之势，无可挽回。”^③就此而言，史学的“家学化”在宋代以后，发生了根本性的、不可逆转的衰退。这既是中古门阀社会向科举官僚社会转型的结果，同时也是史官制度演进的必然走向。

三、制度化修史的困局与家学的“叫魂”

毫无疑问，自魏晋时期确立并发展起来的史官制度，本质上建立在中央集权的官僚系统之上。这种以选贤任能和官员流动为基本特征的制度模式，与依赖血缘的职位世袭存在着根本矛盾。因此，任何试图将某一官职（包括史官）长期固定于某一家族的行为，都与官僚政治的发展方向相悖。

然而，与经学的“家学的维系必定带来家学学术水平的停滞”^④不同，史学层面的家学传承在一定程度上却具有内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章学诚云：“古人重家学，盖意之所在，有非语言文字所能尽者……家学所存，他人莫能与也。”^⑤其中之“意”看似玄妙不可言，实则除了言传身教、潜移默化的文化熏陶外，主要在于“图书资料的积累”与“发凡起例的酝酿”^⑥。所谓“作史者必世其家，然后义例有据。故迁史之书实终父功，班史之书亦继彪业，不无所自来也。”^⑦元代郝经云：“迁之书始于父谈而成于迁，固之书始于父彪而成于固，其事则身所闻见，其发凡起例，皆出家学。”^⑧即已注意到这一点。正基于此，当日益完备的史官制度不断侵蚀、剥离史学的家学特性时，诸多史家和有识之士纷纷开始呼唤

^① 案《东都事略·宋敏求传》载，宋敏求与其父宋绶“父子继世掌史，时以为荣”。又《宋史·李焘传》载，李焘、李垕“父子同主史事，搢绅荣之”。

^② (明)薛应旼：《宋元通鉴》卷77《高宗纪》，《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519页。按秦桧并无直系血缘上的子嗣，秦熺乃妻兄王暎之子，埙、堪等则暎之孙。

^③ 单磊：《内藤湖南“唐宋史学变革”说阐微》，《史学月刊》2015年第3期，第10页。

^④ 胡宝国：《两汉家学的变化》，《将无同——中古史研究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19页。

^⑤ (清)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92页。

^⑥ 瞿林东：《试论汉唐史学中的家学传统》，《辽宁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第60页。陈鹏也指出：“学术世家的形成，不仅在于某种学问在家族内部的传递，还来自书籍和资料的传承，后学能够继承先辈的书籍、书钞和笔记。”陈鹏：《世传谱学：中古谱学世家及其家学特点》，《史学史研究》2023年第1期，第3页。

^⑦ (宋)刘远可辑：《璧水群英待问会元》卷45《儒事门》，《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21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54页。

^⑧ (元)郝经：《续后汉书》卷66《文艺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62—763页。

家学，试图在制度空间中延续并重塑这一史学传统。

早在北魏时期，李彪就已经注意到史官制度对家学传统的冲击，以及随之产生的史学弊端，他言道：

窃谓天文之官，太史之职，如有其人，宜其世矣。……是以谈、迁世事而功立，彪、固世事而名成，……今大魏之史，职则身贵，禄则亲荣，优哉游哉，式谷尔休矣，而典谟弗恢者，其有以也。而故著作渔阳傅毗、北平阳尼、河间邢产、广平宋弁、昌黎韩显宗等，并以文才见举，注述是同，皆登年不永，弗终茂绩。前著作程灵虬同时应举，共掌此务，今从他职，官非所司。唯崔光一人，虽不移任，然侍官两兼，故载述致阙。^①

在李彪看来，历史编纂活动由于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和长期性，应当由世袭家族所掌握。北魏所施行的史官制度虽然集中了大批文才卓绝的学者，但频繁的职位调动，致使史官难以对修史工作做出实质性的推进，以至于国史纂修长期延宕而一无所成。因此，李彪建议在现行史官制度的基础上，采取一种折衷策略——“求都下乞一静处，综理国籍，以终前志，官给事力，以充所须”，为史官提供长期、稳定的创作环境和政策支持，以便快速、高效地完成国史修撰工作。

对此，同样身为史官的刘知幾也感同身受，他在面对萧至忠“著述无课”的苛责后，主动请求罢免史职，并陈言曰：

后汉东观，大集群儒，而著述无主，条章靡立。由是伯度讥其不实，公理以为可焚，张、蔡二子纠之于当代，傅、范两家嗤之于后叶。今史司取士，有倍东京，人自以为荀、袁，家自称为政、骏。每欲记一事，载一言，皆阁笔相视，含毫不断。故首白可期，而汗青无日。^②

刘知幾认为自己无法“勒成国典”的责任不在于自身，而是当下史官体制所导致的。古之史家基于世袭背景，在史学创作中具有一贯性与统一性，如今“大集群儒”的史官制度虽规模宏大，却缺乏统一调度，史官之间各自为政，严重延滞了修史进度。然而刘知幾也深知，在制度化修史已成为定局的现实中，此种积弊难以轻易扭转，最终只能以愤而求免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失望与抗议。

身处史学变革之下的宋人，对于史学家学传统的呼唤表现得尤为普遍与强烈。

^① (北齐) 魏收：《魏书》卷 62《李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396—1397 页。

^②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102《刘子玄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3168—3169 页。

但他们深知制度的枷锁已无去除的可能，况且面对日益繁杂的史料，集体撰史已经成为必由之路。毕竟“时代演进，史料愈积，完全由一人写史的时代，逐渐进至集体写史的时代。这是中外史学发展史上的一种趋势。”^①钱大昕就曾坦言：“后之有志于史者，既无龙门、扶风之家学，又无李淑、宋敏求之藏书，又不得刘恕、范祖禹助其讨论，而欲以一人之精力，成一代之良史，岂不难哉？”^②显然，家学只是成就良史的充分条件之一，丰富的书籍资料和优秀的助手都至关重要。因此，他们在追慕古代家学“世掌”传统的同时，立足史官制度提出了两种建设性的折衷策略——“专职”与“久任”。

其中，“专职”主要旨在解决修史过程中职责不明所造成的内容混乱的问题。最早提出这一想法的当属北宋吴缜，他在为欧阳修《新唐书》纠正谬误时，就曾指出前代修史存在“八失”，其中首“失”就在于官方修史未有“专家之学”，他言道：

夫古之修史，多出一家，故司马迁、班固、姚思廉、李延寿之徒，皆父子论譔，数十年方成。故通知始末，而事实贯穿，不抵牾也。惟后汉东观群儒，纂述无统，而前史讥之。……今《唐史》本一书也，而纪、志、表则欧阳公主之，传则宋公主之。所主既异，而不务通知其事，故纪有失而传不知，传有误而纪不见，岂非责任不专之故欤？^③

显而易见，吴缜继承了刘知幾的观点，他认为《新唐书》内容上的龃龉与抵牾，恰恰是制度化修史进程中职责分散所造成的，效仿马、班“一家之史”的创作模式，确立史官专责机制，或许有望改变这一局面。

宋代一位佚名学者在《礼库》中表达了类似看法：“古者史官不易业，不兼官，不贰事，如周之史佚，鲁之史克，晋之史苏、史黯、史赵、史墨，皆世世掌之。后来亦略有此意，如大史谈之后有迁，班叔皮之后有孟坚，刘知幾之后有刘餗，近日乃百官迁转之地。古人惟史官之流不易业，卜官、乐工亦世世掌之，此其所以精欤？”^④《礼库》的作者基于先秦史官家族世袭的属性，认为家学“世掌”保障了史书创作的专业化与精细化，对比当下史官兼职、迁转无常的状况，其成效不可同日而语。由此可见，自唐代以来盛行的兼职修史模式已经引起学者的广泛反思，赋予史官专职之权成为有识之士的普遍呼声。

^① 杜维运：《集体写史的方法论》，《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1期，第50页。

^② （清）钱大昕：《潜研堂序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17页。

^③ （宋）吴缜撰，王东、左宏阁校证：《新唐书纠谬校证》，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52页。

^④ （宋）王与之：《东岩周礼订义》，《四库提要著录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提要著录丛书·经部》第4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388页。案《礼库》乃是流传于宋代的礼书，然其作者与具体年代均未详。参见夏微：《〈周礼订义〉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35—240页。

与“专职”类似，“久任”是宋人参考古代家学传统的另一制度主张。大观二年（1108），石公弼在上呈徽宗《请复还史馆之职》表奏中，即援引司马迁和班固父子撰史的佳话，指出：“臣又以古之史官，皆久于职，如司马迁、班固，皆父子继纂其事。”试图借鉴这一史学典范，改变“方今史臣迁擢不时，前后相承，文书猥积，修旧不给”^①的局面。南宋吕祖谦也针对时下的修史模式，提出了“久任”的改进方向。据章如愚《山堂考索·续集》引《东莱吕氏博议》云：

古者史官皆世掌，故司马谈之后则有司马迁，班彪之后则有班固，如扬子云亦是司马迁之甥，故最为通史；其后史官韦述掌图书四十年、任史官二十三年，刘知幾三十年，蒋义二十年，盖作史不可造次，须是有传授，兼识得他本末方可，故必当久任。今之史院，编修国史、实录、玉牒等官，往往亟拜亟罢，著作未成，不免弃去，故作史不出一人之手，本末易以失序，多所乖异，要不若久任之善也。^②

与前人类似，吕祖谦对史馆假众人之手分纂之弊做出了深刻检讨，他认为史官之职应当保持“世掌”本色，当下“亟拜亟罢”史官制度，恰恰是造成史书前后失次、首尾乖互的根本原因。因此，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保持史官的长久任职，为史官集中精力、专心从事史书纂修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这种以时间换质量的“久任”主张，在史书篇幅日益庞大、成书却日趋仓促、内容随之疏漏芜杂的现实背景下，显得尤为切要。元末赵汸即深感《宋史》和《辽史》成书之速，颇具深意地表示：“作史之难尚矣，司马迁、班固纂其家学，范晔、欧、宋，润色成书，皆历年之久，而后克就。”^③其言辞之间显然是希望官方能够给予史官更充裕的时间，而非急于求成。宋人的主张及至清代仍有回响，齐召南在总结历代正史编纂时即言道：“史之善，莫如世其家，次则莫如专其人，又次则宽其岁月。”^④这一观点无疑是将“专职”与“久任”视为家学传统式微之后，维系史书品质的最后退路。

然而，这两种基于家学传统的史学改良策略，虽然具有明确的问题指向与学理可行性，却始终未被统治阶层所采纳，自然无法从根本上扭转制度化修史所存

^①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141册《石公弼·请复还史馆之职奏》，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42页。

^② （宋）章如愚编撰：《山堂考索·续集》卷35《官制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119页。案章如愚在此段文字小注注明出自《东莱吕氏博议》，然考之今本吕祖谦《东莱博议》一书，并无相关内容，不知是否为佚失文字？

^③ （元）赵汸：《赵征君东山先生存稿》卷5，《四库提要著录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113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104页。

^④ （清）齐召南：《宝纶堂文钞》卷1，《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2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484页。

在的流弊。因此直至明代，焦竑仍不无忧虑地表示：“古之国史，皆出一人，故能藏诸名山，传之百代。而欲以乌集之人，勒鸿钜之典，何以胜之？”^①清初万斯同更是基于家学相承的撰史典范，对长久以来设馆分纂的制度进行了严厉批驳：“昔迁、固才既杰出，又承父学，故事信而言文，其后专家之书，才虽不逮，犹未至如官修者之杂乱也。……官修之史，仓卒而成于众人，不暇择其材之宜与事之习，是犹招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也。”^②章学诚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马、班而后，家学渐衰，而豪杰之士，特立名家之学起，如《后汉书》之有司马彪、华峤、谢承、范蔚宗诸家，而《晋书》之有何法盛等一十八家是也。同纪一朝之迹，而史臣不领专官，则人自为编，家各为说；不为叙述讨论，萃合一篇之内，何以得其折衷？”^③

不难看出，学者们之所以对不断退去的家学念兹在兹，本质上源于制度化集体修史对史书体例与内容统一性的破坏。所谓“迁、固父子，家学相传，用法专一，发凡起例，动有法度，其与后世之史出于众口而笔于众手者，又不同也。”^④不过制度的牢笼一旦合围，改变其运作方式已经微乎其微，毕竟与史家追求历史叙事的完善性不同，权力支配者更加注重的是对历史话语的主宰。“家学”以及类似“家学”的历史编纂方式，不仅缺乏足够的行政时效，同时也容易导致历史话语的失控，显然不是统治者所优先考虑的。

结语

总而言之，在中国传统史学的发展脉络中，司马迁和班固皆以“子承父业”的家学形式完成史学创作，被后世奉为史学典范而备受追慕。然而，在这种共同的史学表象背后，二者家学的发生机制却并不相同：前者根植于先秦史官世守其职的制度遗绪，宣告了技术型史官世袭传统的终结；后者则是汉代经学传家风尚在史学层面的延伸，开启了一种基于学术理念和文化传承的新型家学范式。

进入到中古时代，国家权力开始尝试将历史编纂活动内嵌到官僚体系之中，以图剥离历史编纂的家学传统，但士族社会的兴起在一定时期内延缓了这一进程。士族门阀的政治结构，推动了史官任用的家族化的出现，同时也激发出史学著述的家族化，从而促成史学家学化的繁盛局面。但伴随着士族社会的终结，家学传统最终仍然湮没于集体修史的制度化洪流之中。

^① （明）焦竑撰，李剑雄点校：《澹园集》，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0页。焦竑在后文中表示：“今之开局成书，虽藉众手，顾茂才雅士，得与馆阁之选者，非如古之朝领史职而夕迁之也。多者三十年，少者不下二十年，出为公卿，而犹兼翰林之职，此即终其身以史为官也。”但这一说法并不准确，实际上明代“以修撰、编修、检讨专为史官，隶翰林。翰林自侍读、侍讲以下为属官，官名虽异，然皆不分职。”

参见（明）陆容：《菽园杂记》卷14，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9页。

^② （清）方苞著，刘季高校点：《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34页。

^③ （清）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908页。

^④ （宋）章如愚编撰：《山堂考索·续集》卷16《诸史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10页。

而丧失家学传统的史学，并未在制度化的集体修史活动中脱颖而出，反而日益呈现出著述无主、成书粗劣的流弊。对此，身处史官制度桎梏下的有识之士，纷纷为古老的家学传统“叫魂”，并在史官制度的框架内提出“专职”与“久任”的改良方案，却始终未能为传统国家所吸纳。

总而言之，中国传统史学滥觞于父子继业、世守其职的家学传统，衰微于国家权力对历史编纂持续性的制度化改造，最终在史家对家学的深切追慕与无尽回望中，步履艰难地迈向近代社会。史学家学传统的嬗变，不仅意味着中国古代史书的生产方式变革，同时也标志着传统史学的学术生态的转型。

The Hereditary Tradition of Historians: The Family-Based Transmission of Historiography in Ancient China and Its Dissolution

Abstract: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iography, Sima Qian and Ban Gu both completed their masterpieces by “inheriting their fathers’ legacies,” and are thus regarded as the twin sources of the family tradition in historiography. However,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their respective family traditions differ: the former originated from the institutional inertia of hereditary court historians in the pre-Qin era, while the latter was an extension of the Han Dynasty’s trend of “hereditary transmiss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Jingxue) within the realm of history. During the medieval perio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system began to decouple historical compilation from family traditions. Paradoxically, the power structure and socio-cultural environment of the great aristocratic clans (Shizu) bolstered a “familial” tendency in both official appointments and private historical writings, a trend that persisted into the Tang Dynasty. It was not until the end of aristocratic society in the Song Dynasty that the family tradition of historiography was finally submerged in the institutional tide of collective history-writing. Bereft of the spiritual core provided by family tradition, historical compilation under the official system gradually manifested flaws such as inconsistent styles and fragmented narratives. In response, some insightful scholars began to reminisce about and call for the revival of the ancient family tradition. They proposed reforms within the official framework, such as “specialized roles” and “long-term appointments,” attempting to rectify these systemic defects. However, their efforts failed to garner significant attention from the ruling authorities throughout.

Keywords: family tradition; hereditary families of historians; family-based historiography; hereditary court historians

作者简介

成运楼（1995年6月—），男，陕西白河人，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助理教授，研究方向为史学理论与中国史学史、历史文献学、中国学术思想史。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新校区天健大道。

基金项目：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永乐大典》综合研究、复原”（项目批准号：21@ZH046）

身份证号：612430199506271614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电话：19801210993

电子邮箱：cheng5090@163.com